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民泰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商認購民泰銀行發售的民泰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合併民泰銀行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金額後的民泰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民泰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民泰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商認購民泰銀行發售的民泰銀行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聯華華商與民泰銀行簽訂認購協議，認購民泰銀行理財產品。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聯華華商；及
(2) 民泰銀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民泰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名稱： 益民理財·錢潮系列非保本理財計劃2號

合計認購額： 人民幣1億元

投資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投資組合： 通過發行民泰銀行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貨幣市場和證券交易所的若干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金融債券，中央票據，信用債券，債券回購，同業存款，應收賬款，信託計劃等。

預期投資回報率： 5.4%

認購民泰銀行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每年發行單一用途預付卡為其帶來大量資本儲備。在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流動性前提下，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聯華華商）動用部份閒置資金認購民泰銀行理財產品。

鑑於民泰銀行理財產品安全性較高，董事會認為，該等使用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低風險的適當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故此，董事會認為，認購民泰銀行理財產品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民泰銀行

民泰銀行為一家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合併民泰銀行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金額後的民泰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民泰銀行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倘第三方為法團，則該法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華華商」	指	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泰銀行」	指	浙江民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民泰銀行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	指	聯華華商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和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認購民泰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民泰銀行理財產品」	指	民泰銀行發售的益民理財·錢潮系列非保本理財計劃2號理財產品，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黎平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濤；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徐子瑛、董錚、錢建強、鄭小藝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張俊。